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二、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认为该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告，认为该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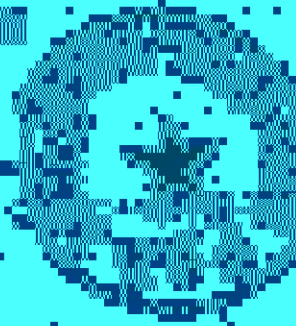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环境、社会及治理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24年上半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皖南古村落—黟县”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再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作为“皖南古村落—黟县”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展”）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示反对。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王德明先生持有开发展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公告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地铁开发”）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以下简称“《章程》”），自2019年12月10日起生效。

《章程》全文可在北京地铁开发官方网站（www.bjmetro.com.cn）及北京地铁开发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可登陆北京地铁开发官方网站（www.bjmetro.com.cn）及北京地铁开发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北京地铁开发特此公告，请投资者留意。北京地铁开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职工承诺忠实勤勉履职，为北京地铁开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北京地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